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房地产：房地产开发

田世欣*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书编号：S1300512080002
(8621)20328519
shixin.tian@bocichina.com

*卢骁峰为本报告重要贡献者

绿地控股：郑州、河南基建 合作协议落地，PPP+地产 联动战略积极推进

事件

绿地控股(600606.CH/人民币 13.27, 买入)近日公告两项战略合作协议：

1、2016年1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在郑州与郑州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商定，充分发挥郑州市在国家战略定位、城市建设、社会事业发展、产业升级转型等方面的优势和绿地集团在地产、城市基础设施、金融、商业运营等方面的优势，以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新区建设及大棚户区改造为先期项目，并逐步延伸至其它领域，开展全面战略合作，合作内容包括：1)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2) 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 新区建设及大棚户区改造项目。

2、2016年1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郑州签订了《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在河南省内外高速公路、土地和房地产开发、投融资和经营等业务领域加大合作力度，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拓展业务，合作投资开发经营，具体合作领域包括：1) 高速公路；2) 土地和房地产开发；3) 企业经营管理。

点评

1、**“大基建”版图再次扩大。**公司目前在传统房地产业务板块以外，正积极推行“大基建、大金融、大消费”的战略。“大基建”业务方面，公司抓住城镇化深入推进以及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历史性机遇，积极发展基建相关产业，逐渐形成了以地铁为核心、涵盖建筑等在内的大基建产业集群。公司此次与郑州政府和河南交投签订战略框架协议，强势进军中原地区，叠加此前进入的南京、重庆、哈尔滨、济南、大连等地，“大基建”业务版图再次扩大，战略积极推进。

2、**PPP项目有望加速落地。**此次战略合作内容中，郑州政府将对轨道交通2、3、4号线工程线路、郑州市双桥和八岗污水处理厂项目、G310郑州西南段改建工程采取PPP模式建设；河南交投拟与公司共同推进息县至邢集+淮滨至豫皖省界高速公路PPP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经营。公司于去年4月成立了国内首支千亿规模的轨道交通PPP产业基金，而此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未来PPP项目订单的加速落地。

3、地产+基建形成有效协同。此次战略合作内容中，郑州政府拟就包括郑州高新区金融服务产业园项目、中原新区绿色智慧城市项目、管城回族区柴郭村、八郎寨村庄、金水区张砦旧城改造项目、管城回族区商都等新区建设及大棚户区改造项目与公司合作；而河南交投与公司拟共同推进河南交投所属1136项目土地开发及高速公路沿线土地开发。公司通过“地产+基建”的联动模式降低房地产业务的拿地成本，提升公司项目储备的同时，在目前土地成本高企的环境下，保证一定的利润率水平，使公司在房地产“白银时代”获得自己的竞争优势。

4、300亿定增方案，“大金融”战略提速。公司前期公布301.5亿元的巨额定增方案，拟募投房地产和金融项目。未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扩充，而定增方案中101.5亿元将用于设立投资基金和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大金融”战略再次提速。此外，公司在二三线城市的房地产项目储备比例一直位于龙头房企高位，将较大程度地受益于近期政府推行的“去库存”战略。公司目前股价较此次定增底价14.51元折价较多，而今年各项业务均将积极推进，我们重申**买入**评级。

披露声明

本报告准确表述了证券分析师的个人观点。该证券分析师声明，本人未在公司内、外部机构兼任有损本人独立性与客观性的其他职务，没有担任本报告评论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拥有与该上市公司有关的任何财务权益；本报告评论的上市公司或其它第三方都没有或没有承诺向本人提供与本报告有关的任何补偿或其它利益。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声明，未授权任何公众媒体或机构刊载或转发本研究报告。如有投资者于公众媒体看到或从其它机构获得本研究报告的，请慎重使用所获得的研究报告，以防止被误导，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对其报告理解和使用承担任何责任。

评级体系说明

公司投资评级：

- 买入：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12 个月内上涨 20%以上；
- 谨慎买入：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12 个月内上涨 10%-20%；
- 持有：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12 个月内在上下 10%区间内波动；
- 卖出：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12 个月内下降 10%以上；
- 未有评级（NR）。

行业投资评级：

- 增持：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12 个月内表现强于有关基准指数；
- 中立：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12 个月内表现基本与有关基准指数持平；
- 减持：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12 个月内表现弱于有关基准指数。

有关基准指数包括：恒生指数、恒生中国企业指数、以及沪深 300 指数等。

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分析师撰写并向特定客户发布。

本报告发布的特定客户包括：1) 基金、保险、QFII、QDII 等能够充分理解证券研究报告，具备专业信息处理能力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机构客户；2)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团队，其可参考使用本报告。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团队可能以本报告为基础，整合形成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建议或产品，提供给接受其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客户。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以任何方式或渠道向除上述特定客户外的公司个人客户提供本报告。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个人客户从任何外部渠道获得本报告的，亦不应直接依据所获得的研究报告作出投资决策；需充分咨询证券投资顾问意见，独立作出投资决策。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损失等。

本报告内含保密信息，仅供收件人使用。阁下作为收件人，不得出于任何目的直接或间接复制、派发或转发此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予任何其他人士，或将此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如发现本研究报告被私自刊载或转发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及时采取维权措施，追究有关媒体或者机构的责任。所有本报告内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或其附属及关联公司（统称“中银国际集团”）的商标、服务标记、注册商标或注册服务标记。

本报告及其所载的任何信息、材料或内容只提供给阁下作参考之用，并未考虑到任何特别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或特殊需要，不能成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票据的要约或邀请，亦不构成任何合约或承诺的基础。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能确保本报告中提及的投资产品适合任何特定投资者。本报告的内容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阁下不会因为收到本报告而成为中银国际集团的客户。阁下收到或阅读本报告须在承诺购买任何报告中所指之投资产品之前，就该投资产品的适合性，包括阁下的特殊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及其特别需要寻求阁下相关投资顾问的意见。

尽管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都是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证券分析师从相信可靠的来源取得或达到，但撰写本报告的证券分析师或中银国际集团的任何成员及其董事、高管、员工或其他任何个人（包括其关联方）都不能保证它们的准确性或完整性。除非法律或规则规定必须承担的责任外，中银国际集团任何成员不对使用本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本报告对其中所包含的或讨论的信息或意见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公平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或保证。阁下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本报告仅反映证券分析师在撰写本报告时的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中银国际集团成员可发布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亦有可能采取与本报告观点不同的投资策略。为免生疑问，本报告所载的观点并不代表中银国际集团成员的立场。

本报告可能附载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本报告可能涉及到中银国际集团本身网站以外的资料，中银国际集团未有参阅有关网站，也不对它们的内容负责。提供这些地址或超级链接（包括连接到中银国际集团网站的地址及超级链接）的目的，纯粹为了阁下的方便及参考，连结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阁下须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风险。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基于现状，不构成任何保证，可随时更改，毋须提前通知。本报告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建议或保证任何投资或策略适用于阁下个别情况。本报告不能作为阁下私人投资的建议。

过往的表现不能被视作将来表现的指示或保证，也不能代表或对将来表现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障。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只是反映证券分析师在本报告所载日期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本报告中涉及证券或金融工具的价格、价值及收入可能出现上升或下跌。

部分投资可能不会轻易变现，可能在出售或变现投资时存在难度。同样，阁下获得有关投资的价值或风险的可靠信息也存在困难。本报告中包含或涉及的投资及服务可能未必适合阁下。如上所述，阁下须在做出任何投资决策之前，包括买卖本报告涉及的任何证券，寻求阁下相关投资顾问的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及关联公司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浦东
银城中路 200 号
中银大厦 39 楼
邮编 200121
电话: (8621) 6860 4866
传真: (8621) 5888 3554

相关关联机构:

中银国际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二十楼
电话: (852) 3988 6333
致电香港免费电话:
中国网通 10 省市客户请拨打: 10800 8521065
中国电信 21 省市客户请拨打: 10800 1521065
新加坡客户请拨打: 800 852 3392
传真: (852) 2147 9513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二十楼
电话: (852) 3988 6333
传真: (852) 2147 9513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
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邮编: 100032
电话: (8610) 6622 9000
传真: (8610) 6657 8950

中银国际(英国)有限公司

2/F, 1 Lothbury
London EC2R 7DB
United Kingdom
电话: (4420) 3651 8888
传真: (4420) 3651 8877

中银国际(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纽约美国大道 1270 号 202 室
NY 10020
电话: (1) 212 259 0888
传真: (1) 212 259 0889

中银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199303046Z
新加坡百得利路四号
中国银行大厦四楼(049908)
电话: (65) 6412 8856 / 6412 8630
传真: (65) 6534 3996 / 6532 3371